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4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长兴岛港及两家修船公司 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你局《关于延长长兴岛港口岸及两家修船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大港口发〔2018〕29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大连长兴岛港公共港区、北岸港区恒力石化泊位、30万吨级原油泊位、大连船舶重工长兴岛修船基地泊位以及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码头、大连四八二一船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泊位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局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大连港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